

收文編號：1110001223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7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具體運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113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虧損，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具體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33 項、第 48 項、第 71 項，及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第 1 項辦理。
- 二、有關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一)第 33 項吳委員斯懷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額逐年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及基金具體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第 48 項蔣委員萬安提案「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已連續 5 年決算數呈短絀狀態。為使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第 71 項許委員淑華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所需，以致連續 5 年短絀，要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健全基金財務。」

三、有關柒、信託基金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第 1 項許委員淑華提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以利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財務健全，以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四、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每年均檢討收入分配比率，近年多維持信託基金 80%、非營業基金 20%，惟部分材質因應財務需要做適當調整，例如車輛材質為補助地方汰換六期環保資源回收車，近年皆以 30%撥入非營業基金；紙餐具等部分材質，受疫情影響回收量大增，信託基金所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額度亦大幅增加，但考量疫情期間為避免增加業者負擔，延後調整收費，故收入 90%撥入信託基金支付補貼，實屬財務必需。

(二)信託基金用途限定支付 33 項公告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基於各項目材質生命週期不一，信託基金累積賸餘 110 年底為新臺幣（下同）160.84 億元，係留待其後續報廢時支付補貼，屬應付未付性質。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則用於支應推動資源回收業務、提升回收成效、健全基金運作所需相關徵收繳費正確性查核，回收處理補貼數量稽核認證及地方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所需經費等用途，每年開源節流，收入依市場核實徵收，支出則依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撙節開支，非營業基金累積賸餘 110 年底為 23 億元。

(四)為改善基金財務，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1. 開源方面

(1)查核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110 年已查核 2,685 家責任業者，查獲應補繳金額約計 1.2 億餘元。

(2)未登業者輔導納管，104 年至 110 年 10 月已輔導約 9 千家塑膠容器業者完成登記。

(3)訂定檢舉要點，發放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逃漏報業者。

(4)針對欠費業者，即時查調財產所得資料，積極移送行政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檢討徵收費率，109 年 3 月 1 日起分 3 年 3 階段調整四機及印表機等徵收費率及資訊物品類綠色費率，且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照明光源費率，惟考量疫情，將延後實施。

2.節流方面，本於零基預算精神，111 年已檢討減辦補助民間工程單位或政府機關辦理橡膠瀝青鋪設工作及補助地方資收計畫等經費。

五、本署將持續追蹤檢討各項材質徵收及補貼費率，並適時調整收入分配比率，健全基金財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